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孔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优彩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